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80 期(总第 40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2月26日

第80期(总第400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1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
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7 号 (2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03 号 (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07 号 (22)
6.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度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7.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7 号 (27)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87 号,公布《符合〈焦化
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3 号 (31)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体制机制创新的若干意见 (32)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34)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7 年总目录 (3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26, 2007

No. 80 (Series Issue No. 400)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72,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2. Announcement No. 81,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Imported Methyl Ethyl Ketone Originated from Japan, Taiwan Region and Singapore
..... (5)
3. Announcement No. 97,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4. Announcement No. 103,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5. Announcement No. 107,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Export Quotas of Som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2008 and the Relevant Issues Thereof
..... (23)
7. Notification No. 37,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87,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nterprises Correspond with the Access Condition of Coking Industry(Third Batch)
..... (29)
2. Announcement No. 63,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1)

| | |
|--|------|
| 3.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System Innovation Mechanism of Enterprises | (32) |
| 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Anhui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and Pushing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Grain Circulation Industry | (34) |
| Catalogue of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 |
| GAZETTE of 2007 | (38)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7年 第72号

商务部批准《金属材料交易市场管理技术规范》等5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公布。

以上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5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附 件

5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 | 实施日期 |
|----|-------------------|-------------------------|---|-----------|
| 1 | SB/T 10436—2007 | 金属材料交易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 2008年3月1日 |
| 2 | SB/T 10437—2007 | 美容美发行业经营管理技术规范 | | 2008年3月1日 |
| 3 | SB/T 10438.1—2007 | 摄影业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摄影服务规范 | | 2008年3月1日 |
| 4 | SB/T 10439—2007 | 酱腌菜 | SB/T 10215—1994 SB/T 10216—1994 SB/T 10217—1994 SB/T 10218—1994 SB/T 10219—1994 SB/T 10220—1994 SB/T 10221—1994 | 2008年3月1日 |
| 5 | SB/T 10440—2007 | 真空和(或)压力浸注(处理)用木材防腐设备机组 | | 2008年3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7年 第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6年11月22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于2007年8月8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裁决定后,商务部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终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裁决定

经过调查,商务部终裁决定,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11月22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

对该被调查产品和调查范围描述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甲乙酮,即甲基乙基(甲)酮,又名丁酮或2-丁酮,英文名称为 Methyl Ethyl Ketone (简称 MEK),或 Butanone,或 2-Butanone。

分子式: C_4H_8O

化学结构式:

$$\begin{array}{c} \text{O} \\ || \\ \text{CH}_3-\text{C}-\text{CH}_2-\text{CH}_3 \end{array}$$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200。

甲乙酮是一种有机溶剂,用于炼油、染料、涂料、香料、粘合剂、医药、电子元件清洗、磁记录材料、合成革等行业,还可用于制备某些抗氧化剂、硫化促进剂及硝化纤维素、醋酸纤维素、聚氨脂树脂、乙烯树脂、丙烯树脂、醇酸树脂、酚醛树脂、油墨等。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日本公司

- | | |
|--|-------|
| 1.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 27.3% |
| 2. 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 9.6% |
|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 66.4% |

| | |
|--------|-------|
| 台湾地区公司 | 25.0% |
| 新加坡公司 | 17.0%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甲乙酮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起至本决定公告之日止(含公告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补征。

对初裁决定公告执行之日前,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上述国家(地区)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公告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 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6年11月22日发布2006年第9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7年8月8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裁公告后,调查机关继续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和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终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公告立案

2006年10月8日,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石油化工总厂代表国内产业向调查机关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调查机关于2006年11月22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开始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甲乙酮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日本、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

2006年11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立案公告当日,调查机关约见了日本、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官员,向其正式递交了立案公告、申请书(公开版)以及应诉登记参考表格等文件,请其协助告知其国内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列明的国外生产商。

(二)初步调查

1. 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日本东燃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称东燃公司)、

日本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称丸善公司)、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台湾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2)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6年12月13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报名应诉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东燃公司和丸善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的延期。截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东燃公司、丸善公司共2家生产商及东燃公司的4家贸易商的答卷。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台湾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递交答卷。

调查机关对应诉公司递交的答卷进行了初步审查,针对答卷中某些表述和含义不清及需要解释的内容向有关应诉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有关应诉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对上述答卷进行了审查并在初裁决定中予以考虑。

(3)听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在案件调查期间,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东燃公司代表,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部分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予以了考虑。

2.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参加调查活动登记

2006年11月22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乙二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丸善公司、东燃公司和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后,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6年12月21日,调查机关成立乙二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6年12月21日向已知的中国大陆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黑龙江石油化工厂、淄博齐翔腾达化工公司递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东燃公司、丸善公司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调查机关于2007年4月10日向有关的中国大陆生产者发放了《乙二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补充问卷》,2007年4月20日收回了补充问卷答卷。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06年12月29日,应本案申请人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5)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07年3月16日,调查机关接收了东燃公司提交的《关于乙二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的评论意见》。

2007年4月23日,调查机关接收了《中国大陆产业对东燃公司关于乙二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书面评论的评论意见》。

(6)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和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核实了申请书和被核查企业调查问卷答卷的相关证据材料,补充收集了相关证据。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补充材料。

(7)听证会

2007年6月7日,应东燃公司的申请,调查机关召开了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听取了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实地核查结果、各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各利害关系方在听证会上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并对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07年8月8日,调查机关发布本案初裁公告,初裁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自公告次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时,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与初裁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应的保证金。

(四)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 对倾销和倾销幅度继续调查

(1)进一步调查和搜集证据

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之内可以就初裁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提交答卷的应诉公司及涉案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披露并说明了初裁中计算各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应诉公司和涉案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收到东燃公司、丸善公司对初裁决定和披露的评论意见及国内申请人对初裁决定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对上述评论意见予以了考虑。

(2)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甲乙酮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小组,于2007年8月29日至2007年9月9日赴日本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各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内销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大陆的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整理。

核查结束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接受核查的公司披露了核查的情况和收集的材料。

(3)终裁决定前的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东燃公司、丸善公司及涉案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披露并说明了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2. 对损害及损害程度的继续调查

(1)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07年8月27日,调查机关接收了本案申请人递交的《中国大陆产业对甲乙酮反倾销案初步裁定的评述意见》。其他利害关系方未提交对初裁决定的评述意见。

(2)终裁前实地核查

2007年7月至9月,调查机关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黑龙江石油化工厂、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终裁前实地核查,进一步收集了相关证据。

(3)听取中国大陆下游企业意见

初裁后未收到下游企业的评论意见。

2007年8月,调查机关实地走访了部分甲乙酮下游企业。

(4)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继续对各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继续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本案的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描述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甲乙酮,即甲基乙基(甲)酮,又名丁酮或2-丁酮,英文名称为 Methyl Ethyl Ketone (简称 MEK),或 Butanone,或 2-Butanone。

分子式: C_4H_8O

化学结构式:

$$\begin{array}{c} \text{O} \\ || \\ \text{CH}_3-\text{C}-\text{CH}_2-\text{CH}_3 \end{array}$$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200。

甲乙酮是一种有机溶剂,用于炼油、染料、涂料、香料、粘合剂、医药、电子元件清洗、磁记录材料、合成革等行业,还可用于制备某些抗氧化剂、硫化促进剂及硝化纤维素、醋酸纤维素、聚氨脂树脂、乙烯树脂、丙烯树脂、醇酸树脂、酚醛树脂、油墨等。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

三、国内同类产品 and 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调查证据显示: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在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没有区别,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相同,纯度、水分、色度、密度等主要技术指标相同或类似。

2. 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产品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和采用的生产原理相同,都是以液化石油气中的碳四为原材料,提取丁烯、合成仲丁醇后脱氢生成甲乙酮。

合成仲丁醇主要有两种生产工艺,即硫酸法间接水合法和树脂法直接水合法。此次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企业有的采用硫酸法间接水合法,有的采用树脂法直接水合法;中国大陆的生产企业主要采用树脂

法直接水合法。

虽然合成仲丁醇阶段生产工艺存在区别,但生产原理相同,最终产品甲乙酮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以及主要工艺技术指标不存在差异。

3. 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及价格等

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显示,中国大陆用户既使用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又使用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被调查产品主要通过进口商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市场销售区域基本相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总体的变动趋势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及价格变化趋势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国大陆产业的范围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提交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的6家中国大陆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70%以上,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代表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以下称中国大陆产业)。本案裁决依据的中国大陆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者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中国大陆生产者。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并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认定如下: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

(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东燃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其国内销售中分为高端和低端两个型号的主张,鉴于其对中国大陆出口时只销售低端产品,进而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将国内销售的低端产品和出口产品相比较。经核查,调查机关认定东燃公司填报的产品型号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关于型号划分的认定,继续以东燃公司主张的型号为基础进行计算。

在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中,调查机关重新审查了东燃公司的日本国内销售情况,认定调查期内东燃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中的低端产品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初裁中,调查机关以关联贸易商埃克森美孚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孚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公司或者最终用户的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经核查,调查机关认为东燃公司与美孚公司之间的交易因关联关系的存在无法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状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继续以美孚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公司或者最终用户的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初裁中,调查机关以东燃公司销售的低端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加上分摊的美孚公司销售低端产品的费用之和,与美孚公司低端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考察其是否能够弥补成本;调查机关根据美孚公司填报的低端产品销售额比例,分摊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低端产品在美孚公司环节应承担的费用。经过重新

审查东燃公司的成本和费用情况、关联贸易商美孚公司的费用数据,相关事实与初裁时的认定未发生改变,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认定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发现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数量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认为该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予以排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依据排除上述低于成本销售后的国内交易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依据。

2. 出口价格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即:东燃公司将被调查产品全部销售给日本关联贸易商美孚公司后,再由美孚公司转售给新加坡关联贸易商埃克森美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加坡公司),进而通过三种渠道继续销售:(1)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的用户;(2)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商埃克森美孚化工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3)通过关联贸易商香港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境内的关联贸易商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公司),再由上海公司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第一种和第二种渠道,调查机关分别采用关联贸易商新加坡公司、香港公司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种渠道,调查机关采用关联贸易商上海公司首次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

经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认定,以调查期内美孚公司销售给新加坡公司的甲乙酮数量作为东燃公司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总数量;以新加坡公司在答卷中填报的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数量作为第一种渠道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数量;以上海公司在补充问卷中填报的销售日本产品数量作为第三种渠道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数量;以调查期内东燃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总数量扣除第一种渠道和第三种渠道后的数量作为第二种渠道销售东燃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东燃公司及其关联贸易商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调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东燃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关联贸易商美孚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信用费用等国内销售调整项目,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在终裁中对其调整主张予以支持。

关于东燃公司在补充资料中提出的对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进行物理特性调整,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定东燃公司没有提出形成物理特性调整的原因及其对正常价值的影响,更没有提供相关证据,再者,如果其主张的调整在于高低端产品的不同,那么在终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的型号主张,以内销中的低端产品与外销产品进行比较,就无需对内销中的高低端产品的不同进行调整;并且,该主张的提出超过了问卷所规定的答卷期限,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对该物理特性调整的主张不予接受。

关于东燃公司在补充资料中提出的对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进行出厂装卸费及相关费用调整,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定东燃公司没有提供证明该项调整存在的直接证据,再者,如果其主张的调整在于高低端产品的不同,那么在终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的型号主张,以内销中的低端产品与外销产品进行比较,就无需对内销中的高低端产品的出厂装卸费及相关费用不同进行调整;并且,该主张的提出超过了问卷所规定的答卷期限,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对该出厂装卸费及相关费用调整的主张不予接受。

(2)关于出口销售

关于东燃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关联贸易商报告的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信用费用、利润等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调整项目,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对其调整要求予以支持。

初裁时,调查机关以扣除上海公司申报的单位调整项目、单位间接费用、单位进口关税、单位报关代理费后的上海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该部分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由于公司未申报单位进口关税和报关代理费,调查机关以合理的方法予以确定并在出口价格中给予了调整。经过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重新核定了上海公司的单位间接费用,并将其在出口价格中予以调整,对于其他调整项目等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此外,初裁中,调查机关确定了部分关联贸易商未申报的利润和费用,并在出口价格中予以调整;东燃公司在初裁评论中主张利润和间接费用不是直接影响被调查产品销售价格的因素,不应在出口价格中予以调整;经过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接受公司的主张,仅将相关关联贸易商的直接销售费用在出口价格中予以调整。

日本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1. 正常价值

在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中,调查机关再次审查了丸善公司的国内销售情况,认定调查期内丸善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丸善公司在国内销售过程中,除自己生产并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外,同时还向其他生产商采购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并销售。经过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在上述外购产品过程中,丸善公司由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变成了外购产品的贸易商。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排除该部分交易的认定,将该部分外购产品排除在计算正常价值之外。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了丸善公司在调查期内的日本国内销售情况。经核查,调查机关确认丸善公司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商直接销售给用户、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用户及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三种交易情形,并主要通过丸善公司工厂直接运往用户指定地点和通过日本国内储槽运往用户指定地点两种渠道进行。调查机关通过实地核查对丸善公司通过销售给关联贸易商和非关联贸易商或用户的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调查,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影响其价格的因素,该部分关联交易可以反映市场价格,丸善公司主张的情况属实。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丸善公司与其关联贸易商的交易同样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数据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发现丸善公司提交的销售费用中漏报了部分费用,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对销售费用予以调整。此外,丸善公司提交的财务费用包括杂项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经过实地核查,公司仍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这两部分收益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在直接关系。因此,调查机关在认定成本时,继续将上述两项目从财务费用中剔除,重新计算财务费用。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重新核定的成本数据对调查期内丸善公司自产被调查产品的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发现其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数量超过20%。调查机关认为该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在计算正常价值时将这部分交易予以排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依据排除上述低于成本销售后的国内交易作为确定其正常价

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的出口销售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经核查确认,在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是通过日本国内非关联贸易商经过韩国保税储槽销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贸易商或非关联用户。

在实地核查中,虽然丸善公司所报告的出口交易情况与其公司会计记录和企业管理软件系统(SAP)相一致,但其不能与调查机关从中国海关获取相关单据相对应。丸善公司也表示不确切知道贸易商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不能提供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大陆的直接证据。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做法,继续以同等条件下中国海关的数据作为确定丸善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调查。

(1)关于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的正常价值调整部分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经核查确认,日本境内的消费税属于价外税,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继续维持初裁的认定,将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调整,剔除了消费税部分。

经核查确认丸善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内陆保险费、回扣、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项目的证据对调整项目是真实、可信的。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对上述调整主张予以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2)关于出口销售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的出口销售调整部分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经核查,确认日本消费税属价外税,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不应将其纳入计算中,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继续对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调整,剔除消费税部分。虽然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主张的出口价格不予接受,但经核查,调查机关认定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内陆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项目的相关证据可信,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对上述调整主张继续予以接受。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后,调查机关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各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未登记应诉以及登记应诉而未提交答卷的公司的倾销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日本公司

| | |
|--|-------|
| 1.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 27.3% |
| 2. 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 9.6% |
|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 66.4% |
| 台湾地区公司 | 25.0% |
| 新加坡公司 | 17.0% |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 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察了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

1. 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和进口量不属于微量或可忽略不计

调查期内，来自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甲乙酮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倾销幅度均在2%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微量或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有关利害关系方在其评论意见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陈述意见中提出，新加坡并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不应将新加坡列入本次反倾销的被调查对象，也不应该将其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产品进行累积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调查期内，新加坡每年向中国大陆出口量占中国大陆甲乙酮总进口量的比例均在7%左右，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调查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将来自于新加坡的进口产品列入被调查产品范围并进行累计评估是适当的。

2. 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评估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调查。如前所述，第一，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可以替代；第二，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相同，二者在中国大陆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为，对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被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61105.25吨、94724.18吨、70429.28吨、80844.37吨、28019.67吨，同比分别增长55.02%、下降25.65%、增长14.79%、下降9.16%。2002—2005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6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2. 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所占的份额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调查期内(2002—2005年)，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36.94%、42.68%、28.52%、29.49%，同比分别增长5.74个百分点、下降14.15个百分点、增长0.97个百分点。2005年上半年为24.98%，2006年上半年为19.70%，2006年上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5.28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三)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被调查国家(地区)出口到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每吨545.70美元、617.82美元、880.13美元、906.44美元、788.46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3.22%、42.46%、2.99%和下降28.27%。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年以来，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年上半年加权平均价格为每吨1099.27美元，2005年下半年为787.49美元。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28.36%。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每吨4410.28元、5341.33元、8466.43元、6770.83元、5972.72元,同比分别增长21.11%、增长58.51%、下降20.03%和下降21.89%。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年以来,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年上半年为7646.52元,2005年下半年为5982.88元,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21.76%。

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如上所述,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2年至200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上升趋势,年均上升了18.43%。2005年下半年以来,价格下降明显,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28.36%,2006年上半年与2005年上半年相比,下降了28.27%。

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也呈先升后降趋势。2002年至2005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年均上升了15.36%。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2003年比2002年上涨了19.32%,2004年比2003年上涨了20.78%,2005年比2004年上涨了11.22%,2006年上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上涨了20.73%。

但自2005年下半年以来,在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受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也明显下降,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21.76%,2006年上半年与2005年上半年相比下降了21.89%。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受到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压低和抑制。

(四) 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影响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大幅增长,分别为165422吨、221961吨、246936吨、274166吨、142230吨,同比分别增长34.18%、11.25%、11.03%和15.09%。

2. 产量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分别为39061吨、57751吨、89578吨、144530吨、79036吨。同比分别增长47.85%、55.11%、61.35%和7.72%。2005年上半年为73374吨,2005年下半年为71156吨,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3.02%。

3. 销售量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量呈上升趋势,分别为36438吨、55535吨、85327吨、142659吨、79440吨。同比分别增长52.41%、53.65%、67.19%和16.06%。2005年上半年为68447.02吨,2005年下半年为74212.03吨,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增长了8.42%。

4.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2.03%、25.02%、32.90%、48.33%、52.30%。2005年上半年为50.83%,2005年下半年为44.52%,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6.31个百分点。200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47个百分点。

5.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先升后降,分别为4410.28元/吨、

5341.33 元/吨、8466.43 元/吨、6770.83 元/吨、5972.76 元/吨。同比分别增长 21.11%、增长 58.51%、下降 20.03% 和下降 21.89%。2005 年上半年为 7646.52 元/吨,2005 年下半年为 5982.88 元/吨,2005 年下半年比 2005 年上半年下降了 21.76%。

6.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2002—200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销售收入先升后降,分别为 16070 万元、29663 万元、72852 万元、98639 万元、4796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84.58%、增长 145.60%、增长 35.39% 和下降 11.00%。2005 年上、下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3894 万元和 44744 万元,2005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比 2005 年上半年下降了 16.98%。

7.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税前利润先升后降。2002 年亏损 2293 万元,2003 年亏损 1436 万元,2004 年盈利 15284 万元,2005 年盈利 6380 万元,其中,2005 年上半年盈利 10192 万元,2005 年下半年亏损 3812 万元,2006 年上半年亏损 5400 万元。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产品税前利润先升后降,2002 年为 -629.15 元,2003 年为 -258.50 元,2004 年为 1791.25 元,2005 年为 447.21 元,其中,2005 年上半年为 1488.97 元,2005 年下半年为 -513.62 元,2006 年上半年为 -679.75 元。

8.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2002—200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投资收益率先升后降,分别为 -6.08%、-3.35%、20.82%、6.89%、-4.83%。同比分别上升 2.74 个百分点、上升 24.17 个百分点、下降 13.93 个百分点和下降 16.08 个百分点。其中,2005 年上半年为 11.24%,2005 年下半年为 -4.23%,2005 年下半年比 2005 年上半年下降了 15.48 个百分点。

9. 开工率

调查期内(2002—200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开工率先升后降,分别为 76.97%、66.38%、87.82%、89.22%、82.33%,同比分别下降 10.59 个百分点、上升 21.44 个百分点、上升 1.39 个百分点和下降 14.22 个百分点。其中,2005 年上半年为 96.55%,2005 年下半年为 82.74%,2005 年下半年比 2005 年上半年下降了 13.81 个百分点。

10.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2002—200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分别为 337 人、540 人、653 人、841 人、795 人。同比分别上升 60.2%、20.9%、28.79% 和下降 6.8%。其中,2005 年上半年为 853 人,2005 年下半年为 837 人,2005 年下半年比 2005 年上半年下降了 1.88%。

11.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2002—2005 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115.91 吨/年/人、106.95 吨/年/人、137.18 吨/年/人、171.86 吨/年/人,同比分别下降 7.73%、上升 28.27%、上升 25.28%。

12. 人均年工资

调查期内(2002—2005 年),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年工资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9964.65 元、19205.36 元、24413.34 元、27922.10 元,同比分别下降 3.80%、上升 27.12%、上升 14.37%。

13.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2002—200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3306 吨、6312 吨、10620 吨、16994 吨、17773 吨,同比分别上升 90.96%、68.24%、60.03% 和 15.75%。其中,2005 年上半年为 15355 吨,2005 年下半年为 16994 吨,2005 年下半年比 2005 年上半年上升了 10.68%。

14. 现金流量净额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2万元、-1034万元、12937万元、-11145万元、-17340万元。除2004年为净流入外,其他年份均为净流出。其中,2005年上半年为-4702万元,2005年下半年为-6442万元。

15.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尽管中国大陆产业产能扩大,但由于调查期后期亏损严重,巨额投资无法收回,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断下降,企业投融资能力开始出现下降。

上述证据表明,2002—2005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市场需求总体增长,中国大陆产业产量和销量也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中國大陸同类产品价格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年下半年开始,在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却急剧下降。受其影响,中国大陆产业也被迫大幅降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2005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销售收入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现金流量状况恶化,投资收益率为负数,开工率下降,产业发展受到明显抑制。

根据对中国大陆产业各项指标趋势的综合分析,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五)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根据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显示,被调查国家(地区)甲乙酮生产能力大,出口能力强,中国大陆是其主要出口市场。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存在过剩的情况,且其市场需求的增长幅度较小,短期无法消化剩余的产能。被调查国家(地区)存在进一步向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可能性。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

2002年至2005年,被调查产品主导了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价格,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上升趋势,年均上升了18.43%。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也呈上升趋势,年均上升了15.36%。中国大陆产业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利润水平也呈现上升趋势,中国大陆产业规模效益初步显现。

但2005年以来,被调查产品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扰乱了中国大陆市场正常的市场秩序。特别是2005年下半年以来,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明显,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28.36%,2006年上半年与2005年上半年相比,下降了28.27%。

受被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在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不但没有上涨,反而不得不降价销售。2005年下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21.76%,2006年上半年与2005年上半年相比下降了21.89%。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空间大幅缩小并在调查期末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生了价格压低和抑制。

受价格下降影响,自2005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多项经济指标恶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大幅度下降趋势,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抑制并下降,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投资收益率不断下降并出现负值,现金流量状况恶化。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的实质损害。

有关利害关系方在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上提出,进口数量未满足法律规定的大幅增加条件,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申请人认为,2002年至2005年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即从2002年的61105.25吨上升到80844.37吨。2006年上半年数量下降的原因是,2006年3月,中国大陆产业在哈尔滨召开会议,研究发起反倾销,会议消息被登在网上。被诉国家(地区)因此减少了向中国大陆出口量。虽然被调查进口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总体处于下降趋势,但其仍然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调查期内平

均达 30% 以上,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仍然很大。

调查机关接受了申请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虽然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巨大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尽管 2006 年上半年进口数量有所下降,但不能改变调查期内数量总体增长的事实。

(二)其他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因素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证据表明:

1. 需求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甲乙酮的市场需求一直处于逐年大幅增长的趋势,为中国大陆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中国大陆产业所遭受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于中国大陆需求变化造成的。

2.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

有关利害关系方在评论意见中提出,申请人忽视了被调查国家和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作为全球最大的甲乙酮产地,美国和欧洲却并未被包括在调查范围内,违反了 WTO 反倾销协议的规定。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不同于保障措施,采取保障措施必须对进口产品不分来源,而反倾销则没有此要求,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未将美国和欧洲包括在内违反了 WTO 反倾销协定的主张不能成立。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一直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主要部分。2005 年以来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大于 3% 的其他国家(地区)主要是英国和南非。但是 2005 年英国和南非进口产品的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比 2004 年大幅下降 19%。此外,目前也没有证据证明英国和南非的甲乙酮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行为。因此,产业目前遭受到的损害不是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造成的。

调查机关认为,反倾销并不要求将所有进口国(地区)均纳入被调查产品范围,在申请人未申请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未将上述国家(地区)列入被调查对象并无不妥。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大陆进口比例从 2002 年的 49.24% 上升到 2006 年上半年的 60.64%,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比例从 2002 年的 50.76% 下降到 2006 年上半年的 39.36%。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比例呈下降趋势。调查机关对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甲乙酮价格进行了调查,没有证据证明其他国家(地区)存在倾销行为。调查期内,进口量超过 3% 的国家包括英国、南非、美国和巴西。2005 年以来,从美国和巴西的进口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英国和南非进口量呈下降趋势,2005 年两国合计同比下降 19.5%,2006 年上半年同比继续下降 19.8%。调查机关认为,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并非其他国家(地区)进口造成的。

3. 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对甲乙酮消费不断扩大。调查机关未发现消费模式变化及其他替代产品导致的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萎缩。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变化及国内外竞争状况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大陆甲乙酮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与被调查产品基本相同,中国大陆没有新颁布限制甲乙酮产业贸易行为和其他相关政策。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

有关利害关系方在评论意见中提出,中国大陆甲乙酮价格下降是由产能增加造成的。申请人认为,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处于成长期,产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中国大陆产业本应当可以实现规模效益和更大的利润;但是,在进口产品的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的冲击下,同类产品生产能力一直未能获得充分的利用,没有造成供过于求。产能的增加会对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是造成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

调查机关认为,价格的变化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产能的扩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价格。但就本案而言,调查期内,处于成长期的中国大陆产业通过增加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产业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尽管产能扩大,但中国大陆甲乙酮总产量与总需求之间仍有相当大的差距,中国大陆总产量占全国总需求的比例在 50%左右,并没有出现过剩的局面,中国大陆总产量尚不能满足总需求。

2003、2004 年中国大陆产业产能同比增长了 71.43%、17.24%,价格同比增长了 21.11%、58.51%;2005 年产能同比增长 58.82%,价格下降了 20.03%,2006 年上半年产能增长了 26.32%,价格下降了 21.89%。数据显示,产能与价格之间的变化有时表现为同步增长,有时表现为产能增长、价格下降。在中国大陆总产能尚未满足中国大陆总需求的情况下,现有证据不能表明产能的增加必然导致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在调查期内,调查机关未发现产能与价格之间存在直接的相关性。与此对应的是,进口价格对国内价格的影响明显。

调查机关未发现国内外正当的竞争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5. 中国大陆甲乙酮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2002—200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甲乙酮总体出口数量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294 吨、784 吨、8740 吨、33174 吨、11774 吨,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31%、1.36%、9.76%、23.02%和 14.92%。

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口数量分别为 0、0、4095、10154、5057 吨。占中国大陆产业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0、0、4.57%、7.03%和 6.40%。

有关利害关系方在听证会上提出,中国大陆产业对外出口的增长,显示了申请人商业策略的改变,并由此影响到中国大陆产业的经济指标。申请人认为,首先,调查期内 6 家企业甲乙酮出口数量占总销量的平均比例仅为 6%左右,最高年份也仅为 8%,较低的出口量不会对以 6 家企业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性影响;其次,如果加大出口是中国大陆产业改变商业策略的话,中国大陆产业理应提高生产装置的负荷,提高产品的开工率以适应上述策略的转换,但本案的事实却与此相反,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一直未获得充分利用,且在调查期末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第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一直大大高于国内销售价格,高出的幅度平均在 20%以上,出口同类产品没有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相反,由于出口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因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因此,出口同类产品不是造成产业损害的原因。

调查机关在调查中未发现国内产业改变商业策略。调查机关认为,中国大陆甲乙酮总体出口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对中国大陆产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会产生影响。调查机关同意申请人的意见,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一直大大高于国内销售价格,高出的幅度平均在 20%以上,出口同类产品没有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相反,由于出口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因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经对有关数据的综合分析,出口情况不足以影响中国大陆产业上述指标的趋势。

6.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调查机关在调查中未发现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意外影响。

七、终裁决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终裁决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存在倾销;来自上述国家(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各公司倾销幅度分别为:

日本公司

1.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27.3%

| | |
|--|-------|
| 2. 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 9.6% |
|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 66.4% |
| 台湾地区公司 | 25.0% |
| 新加坡公司 | 1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97 号

为确保内地输港活猪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增加供港活猪货源渠道,满足香港市民消费需求,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已于2007年9月29日公布了首批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的注册养殖场名单。根据供港活猪体制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优化供应方式,拓宽供应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将开展第二批注册养殖场自营出口经营权的申报工作。

现将《第二批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请自营出口经营权的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凡有意见者均可向商务部(外贸司)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批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请自营出口经营权 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一、2004 年底前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资格。

二、已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并具备相应的活猪出口经营条件和能力,自觉加入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食土商会)并接受行业协调。

三、养殖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产负债、销售及利润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环保、用工等有关规定。

四、养殖场应具有活猪自繁自养能力,其品种、规格符合香港市场的要求。经有关部门核实,养殖场母猪正常存栏量应达到 1800 头以上,连续三年平均年出栏商品猪 30000 头以上,近三年供港活猪的年平均出口供货实绩 6000 头以上。

五、企业应具备完善的动物防疫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确保供港活猪质量安全,连续三年供港活猪质量优良,未发生重大疫情,未使用明令禁用的违禁药品和没有限制药品残留超标纪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103 号

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6 号)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的企业进行了审核。经研究,决定赋予以下 12 家企业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

河北达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山西益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请上述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到商务部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预乙级资格证书》。

获得国际招标资格的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国际招标业务。对未参加年审或年审未达规定要求的,我部将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予以降级或撤销其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107 号

根据商务部 2007 年第 89 号公告(《钢、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现公布符合钢、钼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的出口企业名单:1、株洲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钢)、2、成都目缘科技有限公司

(铝)、3、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铝)。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度部分农产品 出口配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贸函〔2007〕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国际市场供需情况及各地区、各企业出口配额执行情况,商务部制订了《2008 年度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现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出口配额的二次分配和核查、反馈工作,配额应重点分配给配额使用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各地配额二次分配方案应及时报商务部(外贸司)审核备案,同时抄送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和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

特此通知

附件: 2008 年度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分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 件

2008 年度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分配方案

1. 锯材

单位:立方米

| 地区及企业 | 配额数量 |
|-------|--------|
| 总 计 | 103050 |
| 黑龙江省 | 16000 |
| 云南省 | 4850 |

| 地区及企业 | 配额数量 |
|--------------|-------|
| 厦门市 | 1100 |
| 河北省 | 650 |
| 西藏自治区 | 4000 |
| 吉林省 | 12600 |
| 四川省 | 18000 |
| 大连市 | 14000 |
| 福建省 | 1000 |
| 陕西省 | 3850 |
| 内蒙古自治区 | 3200 |
| 山东省 | 2300 |
| 辽宁省 | 7500 |
| 青岛市 | 200 |
| 湖南省 | 2250 |
| 天津市 | 550 |
| 河南省 | 20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550 |
| 江苏省 | 400 |
| 浙江省 | 450 |
| 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 | 450 |
|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 8950 |

2. 活大猪

单位:头

| 地区或企业 | 配额数量 | |
|-------|-----------|--------|
| | 香港(第一次分配) | 澳 门 |
| 总 计 | 1320000 | 150000 |
| 山西省 | 2710 | |
| 上海市 | 17144 | |
| 浙江省 | 145106 | |
| 宁波市 | 10003 | |
| 安徽省 | 4125 | |

| 地区或企业 | 配额数量 | |
|------------|-----------|--------|
| | 香港(第一次分配) | 澳 门 |
| 福建省 | 14730 | |
| 厦门市 | 1556 | |
| 江西省 | 131396 | |
| 河南省 | 180547 | |
| 湖南省 | 282664 | 28843 |
| 湖北省 | 209247 | |
| 广东省 | 165672 | 121157 |
| 深圳市 | 54338 | |
| 海南省 | 2158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76836 | |
| 重庆市 | 8197 | |
|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公司 | 13571 | |

3. 活中猪

单位:头

| 地区或企业 | 配额数量 | |
|------------|-------|------|
| | 香 港 | 澳 门 |
| 总 计 | 67814 | 2400 |
| 上海市 | 37433 | |
| 宁波市 | 2379 | |
| 湖北省 | 4688 | |
| 湖南省 | 1948 | |
| 广东省 | 19366 | 2400 |
|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公司 | 2000 | |

4. 活牛

单位:头

| 地区或企业 | 配额数量 | |
|-------|-------|------|
| | 香 港 | 澳 门 |
| 总 计 | 48266 | 6704 |
| 北京市 | 5300 | |

| 地区或企业 | 配额数量 | |
|------------|-------|------|
| | 香 港 | 澳 门 |
| 天津市 | 578 | |
| 河北省 | 11200 | 1000 |
| 山西省 | 673 | |
| 内蒙古自治区 | 6216 | |
| 辽宁省 | 875 | |
| 大连市 | 793 | |
| 吉林省 | 1697 | |
| 黑龙江 | 820 | |
| 上海市 | 535 | |
| 江苏省 | 1380 | |
| 安徽省 | 667 | |
| 江西省 | 93 | |
| 山东省 | 2194 | |
| 河南省 | 2521 | |
| 湖北省 | 2013 | |
| 广东省 | 4000 | 390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1804 |
| 海南省 | 750 | |
| 贵州省 | 1064 | |
| 陕西省 | 3185 | |
| 甘肃省 | 483 | |
| 青海省 | 535 | |
|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公司 | 694 | |

5. 活鸡

单位:万只

| 地区或企业 | 配额数量 | |
|-------|------|-------|
| | 香 港 | 澳 门 |
| 总 计 | 1000 | 340 |
| 江西省 | 9 | |
| 湖南省 | 5 | |
| 湖北省 | 5 | |
| 广东省 | 493 | 298.4 |

| 地区或企业 | 配额数量 | |
|-----------------------|------|------|
| | 香 港 | 澳 门 |
| 其中:品牌生产企业专项配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 96 | |
| 深圳市 | 346 | |
| 其中:品牌生产企业专项配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 24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47 | 41.6 |
| 海南省 | 15 | |
|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公司 | 80 | |

供港活鸡品牌生产企业专项配额分配方案

单位:万只

| 企业名称 | 专项配额 |
|----------------|------|
| 广州市江丰实业有限公司 | 24 |
| 广州市番禺区洋毅畜牧有限公司 | 24 |
| 珠海市顺明有限公司 | 24 |
| 东莞市天实养殖有限公司 | 24 |
| 深圳汇先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37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37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朝鲜大豆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开标。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谷粮油集团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也门外交部办公楼办公家具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7年12月4日开标。中意(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新兴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援突尼斯电脑设备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7年12月10日开标。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塔城地区三宝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审定了与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就援老挝纳堆—巴蒙公路修复项目勘察任务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五、研究了援摩尔多瓦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意(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丹东天富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等10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高元元(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林治勇(赛旦霞委派)

孙旭东(吴钢委派)

陈明霞(吴喜林委派)

张明武(李荣民委派)

辛修明(刁春和委派)

列席:

朱艳琳、马欣

周瓦里、武静、牛东旭、范伟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87 号

根据《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和《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经企业申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焦化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核实推荐及专家复核,现将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予以公告。

附件: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第一部分: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 序号 | 企 业 名 称 |
|----|----------------|
| 1 |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
| 2 | 唐山市荣义炼焦制气有限公司 |
| 3 | 峰峰矿区彭楠焦化有限公司 |
| 4 | 涉县天利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 5 | 乡宁县煤焦实业有限公司 |
| 6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7 |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8 | 山西远中焦化有限公司 |
| 9 |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
| 10 |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 |
| 11 | 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2 | 山西常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 13 |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
| 14 | 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 17 |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
| 18 | 山西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9 | 山西金业煤焦化集团古交有限公司 |
| 20 |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
| 21 |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 24 |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淄博宝塔焦化有限公司 |
| 27 | 新泰正大焦化有限公司 |
| 28 |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
| 29 | 临沂沂州焦化有限公司 |
| 30 | 安阳市诚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31 |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32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
| 34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 |

第二部分：变更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公告》序号 | 变更内容 |
|----|-------------|---------|------------------|
| 1 | 北京炼焦化学厂 | (第一批)2 | 撤销 |
| 2 | 天津市第二煤气厂 | (第一批)3 | 撤销 |
| 3 | 介休市茂盛煤化有限公司 | (第一批)32 | 更名为：山西茂胜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7年 第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11月22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07年第81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07年11月22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即甲基乙基(甲)酮,又名丁酮或2-丁酮,税则号列:29141200),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凡申报进口甲乙酮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甲乙酮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台湾地区或新加坡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其他日本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甲乙酮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甲乙酮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可自2007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五、在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期间,进口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经营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依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第81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7年第80期)
2.甲乙酮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甲乙酮反倾销税税率表

| 原产国 (地区) | 厂 商 名 称 | 反倾销税税率 |
|-------------|---|--------|
| 日 本 |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 (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 27.3% |
| | 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 9.6% |
| |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 66.4% |
| 台湾地区 | 台湾地区公司 | 25.0% |
| 新加坡 | 新加坡公司 | 17.0%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体制 机制创新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07〕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加快推进企业体制机制创新,增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意见》(甬党〔2007〕14 号)精神,结合宁波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企业体制机制创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和部署,按照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在尊重企业意愿的前提下,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坚持以资本为纽带,打破地区分隔、所有制分隔,鼓励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资本流动与重组,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力争到 2010 年,形成一批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 300 家股权结构优化的大中型股份有限公司;培育 50 家行业领先、成长性好的上市公司;扶持 30 家上规模、有实力、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

二、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推进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各类独资企业,通过重组、联合、兼并、合资、转让等形式,改制成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形成开放多元的产权结构,加强经营管理。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建立现

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外资嫁接、相互持股等多种途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中,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模糊产权,由县(市)、区政府或由其委托的乡镇政府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地予以界定,理清产权归属。对于改制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级政府可给企业适当奖励。

(二)设置有利于管理和技术创新的股权结构。鼓励企业以期权、期股等形式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服务型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时,鼓励管理层和科技人员持股。鼓励支持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兴办企业,其金额可以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三)加快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明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并规范运作。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健全董事会的集体决策制度和选聘经营者制度,明确对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推进国有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

(四)完善企业集团的运行机制。引导母公司改制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关系,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母公司要通过法定程序,加强对合资、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和控制。积极实施集团的品牌战略,鼓励集团通过收购兼并、联合重组、改制上市等途径做强做大。逐步加快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增强集团的投融资功能。鼓励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对企业集团的培育力度。支持规范的大企业集团发行债券、整体上市,不断增强大企业集团的竞争力。

三、积极鼓励优质企业上市

(一)积极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对于条件成熟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销售上规模、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积极推动其上市;对于条件比较成熟的企业,鼓励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规范引导,尽快创造条件上市;对于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市场前景广阔的中小企业,积极扶持,鼓励其做强做大。积极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

(二)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优化重组。鼓励失去再融资功能的上市公司,选择有实力、有实业、有诚信的企业进行重组,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境内外收购兼并上市公司,实现借壳买壳上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具体问题,降低企业重组成本。

(三)积极鼓励企业上市。以国内资本市场为主渠道,努力争取更多的优质企业上市。同时积极开拓境外资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设立企业上市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营造上市氛围、制订上市工作规划、先进表彰等,推动我市上市工作整体提升。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鼓励企业上市。

四、积极促进企业产权流转

(一)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加快全市产权交易信息网建设和数据库建设,建立产权交易的信息平台。完善交易管理体系,改革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统一互联、流转顺畅的全市产权交易体系,促进产权市场规范发展。市国资委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对产权交易市场的培育和监管。

(二)积极探索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建立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制度,促进股权规范管理。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由具有产权托管资质的机构办理。鼓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依法转让。

(三)积极促进产权交易。凡国有或城镇集体持有的企业产权转让,都必须进产权市场交易。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进场交易,逐步提高非公有制企业产权交易的比重,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要素的配置效率。要切实降低进场交易费用,不得进行重复评估,改进交易服务,提高交易效率。

五、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加快发展技术市场。按照建立完善法律政策保护体系、健全的市场监管体系、高效的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的现代技术市场的目标,继续办好网上技术市场、高新技术成果交易洽谈会,创造各种条件实现网上技术研发合作。进一步落实技术市场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税收扶持政策,促进技术市场加快发展。

(二)鼓励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交易。完善技术产权的评估制度,促进技术和资本的有机融合。大力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转移,继续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营业税。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公司制的技术转移机构,对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给予一次性科技专项经费资助。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按规定暂免征收所得税。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按规定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加快发展中介机构

(一)加快培育和发展证券和产权、技术交易等中介机构。完善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营造中介机构发展的良好环境,大力扶持投资咨询、技术服务、资产评估、信用担保、产权交易、技术交易、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发展。对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技术交易中介活动,根据其当年实际技术交易中介额,经核定后,给予不超过10%的技术中介服务补助。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二)推动行业协会加快发展。继续扶持专业性行业协会的组建和发展,大力支持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组建全国性、全省性的行业协会。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体制改革,鼓励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技术评比、行业技术标准、行业技术鉴定、行业发展规划、资质证书、技术评估和咨询等科技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参与开展产业损害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等有关活动,承担更多的行业服务职能。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稿件来源:《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0期)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皖政办〔2007〕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和《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经省政府同意,现

就加快推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和规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现代粮食市场体系

(一)加快国有粮食企业组织结构创新。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粮食主产区可以现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基础，组建若干个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公司制粮食企业。非产粮大县也要保留必要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粮食企业。支持国有粮食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优化企业布局。全省逐步培育若干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

(二)培育、发展和规范多种经济成份粮食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具有资质的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积极培育和支持发展农村粮食经纪人和各类粮食流通中介组织，加强对粮食经纪人队伍和中介组织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利用各种经济资源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粮油加工业。大力倡导发展股份制企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规范运作。

(三)加快现代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做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加快建设以合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安徽粮食批发交易市场）为龙头，区域性、专业性粮油批发市场为骨干，城乡集贸市场为基础的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现代粮食市场体系。做大做强合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拓展市场功能，发展期货市场，打造“皖粮”品牌。加强区域性批发市场建设，重点建设合肥、皖北、皖东、皖东南、皖西南等粮食现货批发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粮食集贸市场。坚持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引导多元化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各类粮食交易市场。储备粮的轮换、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的粮食的销售，原则上通过合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二、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和园区建设，建立现代粮食产业体系

(四)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十一五”期间重点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和年销售收入超5亿元的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粮油加工企业与购销企业联姻，组建大型粮食企业集团。大力发展粮食订单生产、订单收购，引导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提倡开展规模集约订单经营，提高粮食订单的履约率和规模效益。突出发展粮油精深加工，加快粮油加工转化增值，变粮油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鼓励和扶持各类粮食行业、专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发展，促进粮食生产与市场的有效衔接。

(五)加快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省政府出台的有关政策，制定相关措施，支持粮食产业园区建设。要将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列入县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集聚产业，加快发展。

(六)积极发展粮食服务业。整合传统粮食购销资源，发展超市、便民店、连锁店等现代流通业态，拓展粮油产品流通渠道和粮食行业服务领域。积极开展“放心粮油”进社区、进农村活动，鼓励粮食企业利用现有仓储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大力发展农村服务社，积极开展“四代一换”（代购、代销、代农储粮、代农加工和品种兑换）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农村、方便农民的服务。

三、加强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现代粮食物流体系

(七)加强现代粮食物流通道建设。抓紧编制现代粮食物流规划，大力推行以粮食散装、散卸、散储、散运为主要标志的粮食流通方式，加快建设以“便捷、高效、安全、低耗”为主要目标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现代科技为支撑，统筹规划，重点建设皖北小麦物流通道和江淮水稻物流通道。将现代粮食物流建设与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结合起来，通过各级政府适当投资引导，鼓励多种经济主体积极参与，改造现有粮食基础设施，建设一批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和物流节点。围绕东向发展战略，先期建设连接东部省市的跨省粮食物流通道和物流节点。

(八)提升粮食仓储管理水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订的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粮食储存标准和粮食卫生

标准。加强粮食储藏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大力发展生态储粮、远程测控、信息管理新技术的应用,增加储粮新技术装备,提升仓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大对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设好地方储备粮库,认真做好粮食仓库的维修改造工作,确保最低收购价政策的顺利执行和粮食储存安全。同时,要大力开展新农村科学储粮活动,加强对农民储存粮食的技术指导,降低农户粮食产后损失。

(九)发展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的原则,以经济利益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我省粮食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利用东向发展战略机遇,加强与东部经济发达的粮食主销区的联系,建立和完善粮食产销利益协调机制。巩固和发展与其他粮食主销区的产销合作关系。鼓励省内粮食企业在主销区建立集收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粮食经营企业,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提升合作水平。

四、完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建立粮食宏观调控体系

(十)严格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出台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密切配合,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及时协调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矛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改善收购条件,完善仓储设施,创新收购方式,优化收购服务,确保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到实处。

(十一)健全地方粮食储备体系。认真组织实施《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充实省级储备粮规模,将储备粮管理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积极探索建立新的省级储备粮管理体系,创建一批省级储备粮示范库,为省级储备粮集中管理创造条件。各市、县政府要按照省政府核定的市、县储备粮规模,确保2008年充实到位,将储备粮保管费用、利息、轮换差价列入财政预算。制定和完善市、县储备粮管理办法,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补贴到位。改善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大中城市要适当增加成品粮油储备。

(十二)完善粮食供应和应急机制。各级政府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粮食企业承担相关政策性业务,并按确定的标准给予补贴。各市应重点掌握或指定一部分粮食加工和批发、零售企业,服从成品粮油供应宏观调控的需要,全省首批确定17个成品粮油储备定点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提高军粮综合保障能力。做好山区、库区和救灾粮的供应工作。各市、县政府要按省政府制定的《安徽省突发粮食事件应急办法》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本地区粮食生产、需求、库存、质量、价格及市场动态情况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报告制度。

五、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建立粮食执法保障体系

(十三)依法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内部尚未建立监督检查机构的要尽快建立。有关执法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建立在政府领导下、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的粮食监督检查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粮食执法保障体系,维护粮食市场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继续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入市资格审核工作,对已经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

(十四)切实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和手段。统计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类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企业自觉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履行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销、库存、加工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义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和谐发展

(十五)进一步完善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粮食省长负责制下的市县长负责制。各级政府要从维

护国家粮食安全、服务“三农”、提升现代农业的高度,加强对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切实负起本地区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责任,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保持市场粮食价格的基本稳定,保证市场粮食的有效供应。省财政厅、省粮食局要根据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十六)加强和充实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各级政府要根据管理全社会粮食流通、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和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需要,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粮食部门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造就适应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粮食专业人才。加强粮食行业文化建设,开展创建文明粮站、粮库活动,树立粮食行业新风貌。

(十七)加大对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粮食物流和粮食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列入“861”行动计划重点项目。省经委将符合条件的粮食精深加工项目纳入符合技术改造“百千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省财政继续安排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项目贴息,支持粮食产业园区建设。粮食良种补贴项目区优先考虑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的订单生产基地,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要重点在良种补贴项目区发展订单生产。省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关优惠政策。铁路、交通部门优先安排跨省履行产销合作协议的粮食运输,凡我省粮食运输车辆通行全省收费公路时,各收费站点应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农业发展银行对政策性粮食收购所需信贷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按照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积极支持各类具有收购资质的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订单生产基地、粮食产业园区、粮食批发市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等贷款支持力度。各市、县政府也要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支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十八)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及从企业剥离工作,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及从企业剥离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的通知》(财建〔2007〕10号)规定处理。对企业经营性亏损挂账,要结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按照债随资产走和防止逃废银行债务的原则,实行有效管理,因地制宜地逐步消化或依法处置。

(十九)切实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国有粮食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工作,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国有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和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关系广大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粮食安全,关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确保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健康顺利发展,为构建和谐安徽,加快安徽崛起作出新的贡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稿件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3号)

2007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总目录

第 1 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93 号,公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产品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0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1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8 号

第 2 期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3 号,公布《中国鼓励引进技术目录》

第 3 期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10 号,公布《2007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11 号
- 8、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6 号,公布《2007 年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7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80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84 号

第 4 期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09 号
- 14、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94 号
-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17、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的通知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5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
- 19、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 2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06—2007 年)的通知

第 5 期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87 号,公布《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四批)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99 号,公布《2007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06 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12 号

2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 年第 36 号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97 号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98 号

2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30、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3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第 6 期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16 号,公布《2007 年发证机构发证目录》(出口)

33、商务部关于印发《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34、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 号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4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5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6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82 号,关于暂停意大利 3 家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公告

3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40、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集成电路产业“十一五”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 7 期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96 号,公布调整后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第 8 期

- 4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管理办法(送审稿)》意见的函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3 号,公布《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
- 4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07 年第 2 号,公布《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 年修订)
- 4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 号
- 46、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实施新版《中国标准书号》国家标准的通知
- 47、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 9 期

- 48、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
- 49、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百货店分等定级规范》意见的通知
- 50、卫生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等 3 个规范意见的函
- 51、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2 号,公布《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
- 52、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第 10 期

-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13 号,公布《2007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 号
- 5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79 号,关于取消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日本、美国等 18 家企业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公告
- 5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80 号,关于取消香港地区 11 家企业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公告
- 5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81 号,关于暂停日本、美国 3 家企业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公告
- 5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217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设备监理单位名单的公告

第 11 期

- 5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6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4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沙特阿拉伯、日本欧盟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辛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6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 号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 号

第 12 期

- 63、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
64、商务部关于印发《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65、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66、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运行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6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 号
6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公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69、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第 13 期

- 7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00 号,公布《200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 号,公布《2007 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
7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 号
7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1 号,关于取消马来西亚 3 家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公告
7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7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3 号,关于取消澳门地区 2 家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公告
7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4 号,关于取消新加坡 3 家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公告
7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3 号,公布《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7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强做大我省金融业的意见

第 14 期

- 8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5 号,公布《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8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8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5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8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 号,公布马铃薯淀粉反倾销税税率表

8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1 号,公布《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 15 期

8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8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布《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8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 号,公布《2006 年度“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名单》

8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 号,公布《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标识使用规定》

9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2 号

91、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 号

92、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4 号

9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9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 号

第 16 期

9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95 号,公布《商务部 2006 年度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检验结果一览表》

9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14 号

9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15 号

9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17 号,公布《2007 年发证机构发证目录(进口)》

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1 号,公布《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1 号,公布《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三批)》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56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

第 17 期

10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10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07 年第 6 号,公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10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06、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06 年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7 号

108、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公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条例办法〉的决定》

109、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深圳市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第 18 期

110、商务部关于委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11、商务部关于委托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12、商务部关于委托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13、商务部关于委托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14、商务部关于委托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15、《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

116、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1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9 号,关于恢复瑞典 2 家公司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公告

1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52 号,关于对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实施登记的公告

第 19 期

1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公告年第 10 号,公布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美国、南非、马来西亚、欧盟和日本的进口丁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120、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5 号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6 号

122、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5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 号,公布《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

124、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 2007 年第 1 号

第 20 期

1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4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126、商务部关于委托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27、商务部关于委托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28、商务部关于委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29、商务部关于委托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30、商务部关于委托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31、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6 号

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 号

第 21 期

13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1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134、商务部关于委托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35、商务部关于委托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36、商务部关于委托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37、商务部关于委托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38、商务部关于委托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39、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07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指导性意见

14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9 号

14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一五”制造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第 22 期

14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8 号,公布《200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调整一览表

14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9 号,公布《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14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5 号,公布《钨、钼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和申报程序》

14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6 号,公布《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及相关事项》

14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1 号,公布《2007 年稀土出口企业补充名单》

14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5 号,公布《符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名单》

148、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4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25 号

15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区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5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十一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第 23 期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第 24 期

15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5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5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7 号,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15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9 号

157、商务部关于委托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58、商务部关于委托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59、商务部关于委托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60、商务部关于委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61、商务部关于委托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第 25 期

16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16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3 号

16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4 号

16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40 号

16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

16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7 号,公布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16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22 号

16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8 号

17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0 号

17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3 号,公布《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第 26 期

17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4 号,公布《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和 2007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新)

173、商务部关于在商品流通环节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商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174、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换证事宜的通知

17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发证机构统一打印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英文证书的通知

17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8 号

17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9 号

17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1 号,公布《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17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18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4 号

18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6 号

第 27 期

18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2007 年第 18 号,公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

第 28 期

18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8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38 号

185、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输美、输欧纺织品第二次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方案的通知

186、商务部关于将新加坡列入委托地方核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国家名单的通知

187、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7 年散装水泥统计工作的通知

188、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189、《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

第 29 期

19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6 号

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42 号

192、商务部关于加强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9 号

194、《原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

19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钢材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19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3 号,公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19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5 号

198、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 30 期

19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9 号,公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5 号,公布《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6 号,公布《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告 2007 年第 27 号,公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0 号

204、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

20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155 号,公布《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

理规定》

206、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3 号,公布《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7、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鼓励外商来渝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第 31 期

20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5 号

2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0 号

2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8 号

2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0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2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65 号

21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 号,公布《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关税的产品清单》

21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7 号

21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的意见

217、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战略发展品牌经济的若干意见

第 32 期

2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6 号,公布《2007 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

2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2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

2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2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22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24、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意见

第 33 期

2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7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22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5 号

22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1 号,公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钢材产品目录》

第 34 期

228、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7 年“东桑西移”工程蚕茧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229、商务部、财政部关于 2007 年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的通知

230、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执行《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23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4 号,公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3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10 号,公布《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23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意见

第 35 期

235、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3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9 号

23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49 号

238、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239、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1 号

24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24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4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公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243、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 36 期

244、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输美国、输欧盟纺织品第二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24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的通知

246、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通知

24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2 号

24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公布《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24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5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25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税收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25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第 37 期

25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3 号,公布《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254、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25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32 号

256、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06 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5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1 号

25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2 号

25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

26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公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61、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公布《天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262、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公布《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第 38 期

26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再次征求《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第 39 期

26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47 号,公布《符合铟、钼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名单》

26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55 号

26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3 号

26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

26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26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9 号

27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申报单》

27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8 号,公布《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7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4 号,公布《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73、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第 40 期

274、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获得直销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事直销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意见

27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委托有关商务主管部门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函

27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4 号

- 27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5 号
- 27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3 号,公布《铅锌行业准入条件》
- 27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6 号
- 280、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
- 28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5 号
- 28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5 号,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 28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关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过渡期应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知

第 41 期

28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28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28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3 号,公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28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6 号

288、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8 号,公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

289、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290、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9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9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外派劳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9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第 42 期

29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2 号,公布《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受理的部分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295、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

29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6 号

29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34 号

29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99、财政部关于应对猪肉价格上涨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30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第 18 号,公布关于实施中资国际航运船舶特案免税登记政策的公告

301、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公布《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

30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粮食流通体系的通知

第 43 期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30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50 号

3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

307、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拍卖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的通知

308、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7 号

309、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

3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3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30 号

3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33 号

第 44 期

3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52 号

31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53 号

3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4 号,公布《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铜、钨)》

3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57 号

3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9 号

3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32 号,公布《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 2007 年协定税率执行表》

第 45 期

319、商务部关于贯彻实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20、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7 号

3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8 号

3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95 号,公布《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0 号,公布关于对人类食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及原料产品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公告

325、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7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326、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327、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

3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第 46 期

- 32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56 号
- 330、《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
- 331、《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
- 332、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8 号
- 333、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市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
- 33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品牌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
- 335、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第 47 期

- 336、商务部关于启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的函
- 337、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环保总局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 2007 年第 17 号公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 33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0 号
- 33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31 号
- 34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85 号,公布关于出口食品加施检验检疫标志的公告
- 34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

第 48 期

- 34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 34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19 号
- 34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
- 34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 34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33 号
- 34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34 号
- 34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5 号
- 34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6 号,公布《口岸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
- 350、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7 年第 3 号,公布《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 35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公布《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 49 期

-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8 号,公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35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5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35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42 号

35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7 号,公布《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35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8 号,公布《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358、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359、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36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峡西岸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第 50 期

36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4 号

36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 51 期

36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7 年第 4 号,公布《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

36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

36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4 号

36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6 号

36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0 号

36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37 号,公布 2007 年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第一期)

36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38 号

370、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7 年第 2 号,公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371、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37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第 52 期

37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2 号

3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37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37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7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45 号

37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车船税暂行条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379、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公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380、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征求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送审稿)》意见的通知
38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38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第 53 期

- 38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24 号

第 54 期

- 38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3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韩国的进口二氟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38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39 号
38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0 号
38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2 号
388、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50 号
389、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390、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的通知
391、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公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392、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公布《河南省〈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393、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公布《湖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 55 期

- 39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95、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396、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2007 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9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金融业发展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398、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99、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400、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的指导意见
40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02、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40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第 56 期

- 40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原子能机构公告 2007 年第 46 号,公布《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

制清单》

- 405、商务部关于提醒对外贸易经营者了解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内容的通知
- 406、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 2007 年第 54 号公告有关加工贸易问题的补充通知
- 40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2 号,公布《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
- 40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4 号
- 40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410、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41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412、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 57 期

- 413、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 41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7 年第 9 号,公布《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 415、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2 号
- 41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3 号
- 4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18、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3 号
- 420、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42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合作交流工作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42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厅关于加快福建省服务外包发展意见的通知

第 58 期

- 42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4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4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4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 6 号
- 42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6 号
- 42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7 号,公布《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 429、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意见(试行)的通知
- 430、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 43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 43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 59 期

- 4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4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43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9 号
43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0 号
436、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标识的通知
437、商务部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广电总局办公厅、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请推荐 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438、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4 号
43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
440、财政部关于实施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44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44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2 号

第 60 期

- 443、商务部关于印发《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44、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加工企业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44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有关工作的通知
44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447、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 型)扩大试点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通知
448、国家林业局、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的通知
449、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5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0 号,公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45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452、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决定

第 61 期

- 45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59 号
45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5 号
455、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45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5 号
45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45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45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一五”对外开放发展规划的通知
46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总体规划的通知
46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46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第 62 期

- 46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3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46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7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 46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1 号
- 46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 46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山西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 468、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 46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的决定》
- 470、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软件产业的意见
- 471、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第 63 期

- 47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8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 47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9 号
- 47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0 号
- 475、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76、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公布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
- 477、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1 号,公布《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 47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 479、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西安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480、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 2007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第 64 期

- 481、商务部、科技部关于推进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 482、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三次业绩分配申请数量方案的通知
- 48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 484、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 48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7 号
- 48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9 号,公布《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48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3 号,公布《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 488、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489、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49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创意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49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49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

第 65 期

- 49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3 号
49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4 号
495、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的通知
496、商务部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台小额贸易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49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59 号
498、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6 号,公布《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49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
50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2 号
5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公布进口废纸审批和管理有关事项
50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强力推进工业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50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发展意见的通知
504、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的实施意见

第 66 期

- 50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8 号,公布《200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5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9 号,公布《2008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5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60 号
50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 8 号,公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公示名单》
509、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部分电信业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5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8 号,公布《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5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公布《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5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1 号,公布《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513、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514、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7 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第 67 期

- 515、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 51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6 号
- 51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7 号
- 51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5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 号,公布《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 5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6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 5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3 号
- 522、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公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 52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猪产业发展的意见
- 52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等部门关于鼓励扩大我省外贸进口意见的通知
- 525、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第 68 期

- 526、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的意见
- 5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62 号,公布《2008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 and 分配原则》
- 5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2 号,公布《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52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53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53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2 号,公布《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 53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53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第 69 期

- 53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 53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5 号,公布 2008 年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 53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3 号
- 53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5 号
- 53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9 号,公布《钢、铝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
- 53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公布《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 54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 54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营养素补充剂标示值等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 542、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第 70 期

54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7 号

54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0 号,公布《2008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纺织品出口配额总量》

54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2 号,公布《2008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54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8 号

54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9 号

5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54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66 号

55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公布《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

55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民委关于民族贸易企业销售货物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5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 2007 年第 2 号

553、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大力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的意见

第 71 期

55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55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0 号

55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

55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3 号

55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7 号

55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

56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2 号

56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6 号

56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56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 72 期

56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7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565、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56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8 号,公布《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三)》

56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6 号,公布《2008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56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8 号

56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3 号,公布《2008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570、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0 号

571、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1 号

57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5 号

57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4 号,公布《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57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6 号,公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57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 73 期

57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2 号

57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57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 9 号,关于公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的通告

57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7 号,公布《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

58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5 号

58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7 号

58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8 号

58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59 号

58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2 号,关于公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公告

585、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586、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 74 期

58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8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6 号

58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91 号

59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6 号

59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8 号

592、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输欧纺织品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59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3 号

594、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9 号,公布《〈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补充规定(三)》

595、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5 号,公布《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59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第 75 期

59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4 号

59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5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59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公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60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0 号

60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

60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

604、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

第 76 期

60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99 号,公布《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6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02 号

60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4 号

6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7 号

6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公布《煤炭产业政策》

6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关于《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6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2 号

6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4 号

61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5 号

61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第 77 期

615、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一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616、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617、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贸易促进办法》意见的通知

618、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5 号

6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6 号

6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7 号

6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9 号

62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623、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 号,公布《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62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开发利用境外矿产资源的意见

第 78 期

- 6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8 号,公布《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 62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04 号
- 627、商务部关于征求对《茶馆业企业经营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628、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6 号
- 62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57 号,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 63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81 号
- 6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0 号
- 63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 633、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8 号,公布《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 634、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9 号,公布《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第 79 期

- 63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3 号,公布《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名单》
- 63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3 号
- 63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4 号
- 63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03 号
- 63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第二批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 640、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的通知
- 64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2 号
- 64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公布《2007 年商品归类决定》
- 64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的通知
- 644、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

第 80 期

- 64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
- 64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1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
- 64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7 号
- 64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03 号
- 64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07 号
- 650、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度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 651、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7 号

6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87 号,公布《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65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3 号,公布《2007 年商品归类决定》

654、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体制机制创新的若干意见

65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